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州屏居委东坡宾馆东侧1幢202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游轮”、“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和《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1)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2)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彭建虎及关联股东彭俊衍,公司股东胡云波、李维德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刘彦、叶桦、朱刚、赵戈非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该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且经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09年9月修订)》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9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3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1,200万股,发行价格为30.00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06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网上定价发行的1,200万股股票将于2011年3月2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的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复,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1年3月2日
3.股票简称:世纪游轮
4.股票代码:002558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950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份:1,500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相关内容。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取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1,200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股东名称或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可上市交易时间(非交易日顺延)
彭建虎	3,974.70	66.80%	2014年3月2日
彭俊衍	445.00	7.48%	2014年3月2日
刘彦	12.50	0.21%	2012年3月2日
叶桦	6.40	0.11%	2012年3月2日
朱刚	3.20	0.05%	2012年3月2日
赵戈非	3.20	0.05%	2012年3月2日
李维德	3.00	0.05%	2014年3月2日
胡云波	2.00	0.03%	2014年3月2日
小计	4,450.00	74.79%	-
网下配售发行的股份	300.00	5.04%	2011年6月2日
网上定价发行的股份	1,200.00	20.17%	2011年3月2日
小计	1,500.00	25.21%	-
合计	5,950.00	100.00%	-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名称: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ongqing New Century Cruise Co., Ltd.
2. 注册地:重庆市,人民币5,95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
3. 法定代表人:彭建虎
4.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4日
5. 住所及邮政编码:重庆市忠县忠州镇州屏居委东坡宾馆东侧1幢202号,400066

6. 经营范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长江重庆至上海省际涉外旅游船运输(凭水路运输许可证经营);全资子公司重庆新世纪游轮旅行社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出入境旅客旅游服务、国内旅客旅游服务。
7. 主营业务:内河涉外豪华游轮运营业务和旅行社业务。
8. 所属行业:旅游业;行业代码:K34
9. 电话:023-62949868;传真:023-62949900
10. 互联网网址:www.centurycruises.com
11. 电子邮箱:zc@centurycruises.com
12. 董事会秘书:朱刚

13. 证券事务代表:向开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持股数量(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彭建虎	董事长、总经理	2009.12-2012.12	3,974.70	66.80%
刘彦	董事、副总经理	2009.12-2012.12	12.50	0.21%
张崇滨	董事	2009.12-2012.12	0	0
毛茨一	独立董事	2009.12-2012.12	0	0
周定忠	独立董事	2009.12-2012.12	0	0
胡云波	监事会主席	2009.12-2012.12	2.00	0.03%
陈先	监事	2009.12-2012.12	0	0
李季容	监事	2009.12-2012.12	0	0
叶桦	副总经理	2009.12-2012.12	6.40	0.11%
李维德	副总经理	2009.12-2012.12	3.00	0.05%
陈树培	副总经理	2009.12-2012.12	0	0
朱胤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09.12-2012.12	3.20	0.05%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彭建虎先生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89.32%的股份,彭建虎之子彭俊衍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10%的股份,彭建虎及其家族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99.32%的

股份,彭建虎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彭建虎先生,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20219570106XXXX,住所为重庆市渝中区大黄路6号附10号2单元7-1,毕业于四川外语学院英语专业,本科学历。

彭建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世纪国际旅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国旅游系劳动模范。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虎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不存在投资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发行后股份情况
此次发行后至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24,000户。其中公司前十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彭建虎	39,747,000	66.80
2	彭俊衍	4,450,000	7.48
3	南昌洪城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26
4	山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26
5	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1.26
6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26
7	刘彦	125,000	0.21
8	叶桦	64,000	0.11
9	朱胤	32,000	0.05
10	赵戈非	32,000	0.05
	合计	47,450,000	79.75

注:各加数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是由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 发行数量:1,500万股
2. 发行价格:30.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81.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61.22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股票为30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4,800万股,有效申购倍数为16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1,200万股,中签率为0.4439730930%,超额认购倍数为225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和网下配售均不存在溢价。

4. 募集资金总额:45,000.00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2月24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30009号《验资报告》。
5. 发行费用总额:5,133.01万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	40,500,000.00
审计、验资费用	3,150,000.00
律师费用	2,340,000.00
信息披露及宣传费用	4,845,000.00
上市初费及股份登记费	94,000.00
印刷费	101,100.00
印花税等费用	300,000.00
合计	51,330,100.00

每股发行费用:3.42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6. 募集资金净额:39,866.99万元。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8.94元(按照经审计的2010年9月30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后每股收益:0.37元/股(以公司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发行后股本摊算计算)。

第五节 财务资料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该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且经公司内部审计部审计,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经审计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扩大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渠道,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工作,公司决定增加《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券商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自2011年3月1日起,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证券时报》和《证券商报》由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提供。凡公司有关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特此公告。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1年3月1日起停牌。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1年2月28日上午在福州市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国际会议中心现场)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信息披露指定媒体的议案》,会议决定增加《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券商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自2011年3月1日起,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证券时报》和《证券商报》由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提供。凡公司有关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特此公告。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扩大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渠道,进一步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工作,公司决定增加《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证券商报》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自2011年3月1日起,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证券时报》和《证券商报》由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提供。凡公司有关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的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特此公告。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五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第九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元)	253,275,354.03	183,620,779.24	37.93%
营业利润(元)	41,054,762.32	25,738,586.01	59.51%
利润总额(元)	44,383,152.38		